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 (2)(h)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h)條作出。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開譴責公司執行董事董渙樟先生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6 年進行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若干股份回購交易中的行為。有關紀律行動的詳情已刊發於證監會網站。

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營業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